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81號

上訴人 張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蔣尚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,002,8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6,1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卓俊杰